

附件 16: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管理制度汇编

(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一、行业公约、职业道德准则

1、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的引领作用，规范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提高行业整体素质与声誉，促进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辽宁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从事勘察设计等相关工作的人员或单位。

第三条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行业自律的基本原则是依法合规、诚实守信、公平公正、团结协作，宗旨是为了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利益关系，维护行业间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促进行业发展。

第四条 本公约通过建立自律和引导机制，倡议行业从业单位加入本公约，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全行业整体利益的高度出发，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行业规范要求，牢固树立法制观念，依法经营，诚信服务，自觉维护行业的共同声誉。

第六条 遵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和社会公德，自觉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与正常的经营秩序，反对欺诈，反对不正当竞争，不做有损行业整体形象和利益的事。严禁商业贿赂和恶性价格竞争，严禁恶意贬损同行，严禁利用权力机构的影响对其他企业施加压力以争取非正常业务。

第七条 服从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行业成员必须取得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第八条 遵守合同，恪守承诺，忠实履行义务，严格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九条 维护行业人员权益，反映行业合理诉求。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积极协调社会资源，争取有关部门支持，推动行业进步。

第十条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能力，提高服务品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和批评，以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优质的专业服务，培育和维护行业组织形象。

第十一条 提倡行业成员团结互助、合作共赢、和谐自律，发挥行业整体优势，对行业中发生的热点、难点和重大问题，应互通信息，共同研讨，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加强企业基础管理，自觉规范企业经营及管理行为，提倡文明经营、优质服务，构建企业文化，塑造企业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树立全方位的创新意识，加强市场调研和政策研究，建立与行业特点相适应的人才发展战略，促进制度创新、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提高行业竞争力，研用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保护知识产权，坚决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和保护从业人员生产积极性，加强从业人员思想教育和职业道德建设，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素质。

第三章 公约的执行

第十五条 本公约由本会负责组织实施，向本公约成员单位传递行业的法规、政策及行业自律信息；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成员单位的意愿和要求，维护成员单位的正当权益，并对成员单位执行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会员单位、行业成员违反本公约，本会将配合相关部门认真调查，公布处理结果。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违反本公约，本会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警告；
- （二）通报批评；
-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四）除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经本会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单位提议，可提请理事会对本公约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公约所列条款中，凡国家政策法规已有规定的，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公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公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公约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行为，建立完善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倡导良好的社会组织道德与风气，保护会员合法权益，提升本会形象，促进本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公约，供全体会员共同遵守。

第二条 各会员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公平竞争原则，自觉维护本会名誉。

第三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本会的活动，做到诚信为本，廉洁自律，爱岗敬业，自觉提高素质修养和业务水平。

第四条 提倡团结互助、合作共赢、和谐自律发展理念，相互支持，加强沟通，在信息共享、项目合作、技术交流等方面实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会员各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矛盾纠纷，也可请本会、行业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予以协调。

第五条 严禁为达到某一目的向有关部门提供虚假文件、材料。

第六条 会员应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由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进行调查取证，会员有义务接受和配合本会的调查。

第七条 会员违反本公约行为，经查实，本会将对该会

员及其直接责任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请理事会，依据《章程》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并计入会员诚信档案。

第八条 本公约适用于本会全体会员，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同意并履行本公约。

第九条 本公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二、选举制度

1、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换届选举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换届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辽宁省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自觉接受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辽宁省民政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 1/3；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应按照本会《章程》规定产生。

第四条 本会会员大会每届 4 年，会员大会届满应按期组织换届选举。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五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理事会负责，一般应于届满前至少 6 个月召开理事会，由理事会提名，组成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 1/5 以上理事及监事会、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工作机构申请，由党建工作机构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召开会议研究讨论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

（二）梳理会员名册，审核会员资格条件。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还需制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

（三）广泛征求各会员单位意见，经民主协商、充分酝酿，提名理事、常务理事、监事、秘书长、副理事长、理事长等候选人建议名单。

（四）起草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五）起草选举办法、章程修订草案及说明、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拟定换届程序。

（六）换届有关材料，经理事会通过后，形成会议纪要。

（七）新一届理事、监事、负责人候选人及有关换届事宜应当于换届前 15 日向全体会员公告。负责人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八）其他需要议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确属行业需要等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聘任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民主选举程序。

第七条 本会应在换届选举前至少1个月将换届工作方案和相关材料报党建工作机构和登记管理机关，经审核同意，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候选人由监事担任，计票人由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提名，提请新一届会员大会，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担任。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第九条 投票选举前，由监事依据《条例》和本会《章程》规定，对会员进行资格确认，核实人数，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十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

（注：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视为无效，应重新投票。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视为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

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十一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签字确认，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选票当场封存，妥善保管，以备查验。

第十二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一经查实，其当选视为无效。

第十三条 本会理事、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到会会员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到会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第十四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原则上由理事长担任。因特殊情况，由副理事长、秘书长担任的，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任职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人员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换届大会后，应在 30 日内登录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办理变更、负责人备案、章程

核准等事项。

第十八条 本会届中调整或增补理事、监事及负责人，依照章程规定执行。新调整或增补的负责人应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条例》有关规定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对其提出责令撤换的罢免建议。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理事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罢免建议须得到理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换届期间有关材料要建立选举工作档案。换届后，新一届会员、理事、常务理事名单报登记管理机关存入社会团体登记档案。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法人财务审计。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2、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大会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 （三）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党建工作机构备案；
- （四）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五）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六）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七）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
- （八）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九）决定名称变更事宜；
- （十）决定终止事宜；
- （十一）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条 会员大会每届4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经全体理事半数以上通过方可。

经行业管理部门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方可执行。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条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且二分之一以上理事通过，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出会议议题。

第六条 会员大会出席会员必须达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通过方有效。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的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会员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名确认。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解释。

3、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会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控制在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内，且为单数，最多不得超过 199 人。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决议和本会《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审议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决定聘任制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 (三)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 (四)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 (五)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 (七) 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 (八) 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
- (九)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 (十)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一)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二) 制定会员管理办法、会费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内部矛盾解决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三)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十四) 审议活动资金变更事项；

(十五) 审议住所变更事项；

(十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会议应提前 15 天，向理事发出会议通知。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存档备案。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书面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经理事长或者 1/5 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八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理事因故不能到会的，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其

中，理事单位应委托本单位其他人员。

第九条 理事单位代表发生变动，应书面向秘书处提出人员变动申请，由秘书处提交理事会审议。

本会建立理事会名单，理事发生变动应及时更新名单，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存入登记档案。

第十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4、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监事会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监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会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

第三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本会理事会以外的会员；

（三）热爱协会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反映意见；

（四）具有一定的法律常识和财务常识，了解与本行业有关的政策法规，熟悉协会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

（五）未有刑事处分记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四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设监事长1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

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第五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的选举程序：

(一) 本会监事采取等额选举办法，由会员大会以举手表决方式选举产生，共选举 3 名监事。

(二) 会员大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会员总数的 2/3 以上时，选举方可进行。

(三) 会员大会设监票人 1 名，计票人若干名，监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由换届筹备领导小组提名，提请新一届会员大会，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举手表决通过方可担任。

第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 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

(五) 向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第八条 监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监事会会

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条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成员在任期间原则上不得收取协会任何薪酬。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三、内部管理制度

1、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诚信自律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诚信自律制度

第一条 本会持续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实现人事、财务、档案、资产、活动管理、机构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与时俱进。负责人和理事会成员按照相关规定的民主程序选举产生。

第二条 本会根据行业发展要求，研究制定自律规约，积极规范会员企业生产和经营行为，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的依法竞争，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中的自律作用。对会员单位违反自律规约的，本会根据相关规定对会员单位采取公开谴责、取消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

第三条 本会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研究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发布行业社会责任报告，规范行业发展秩序，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本会内设调解机构负责协调会员之间、会员与其他组织之间关系，维护会员和行业整体利益。

第五条 本会依法建立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依法收集、记录和整理会员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积极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提升行业信用评价效率，加强会员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

第六条 本会主动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信息，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有关要求签署诚信自律承诺书，并向社会公开诚信自律承诺书内容，做到不强制入会，不强行服务，规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和培训，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严格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行为。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2、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人管理办法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负责人管理，提升履职能力，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负责人为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第三条 本会负责人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负责人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1/2，最多不得超过40人且为单数。

第四条 本会的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聘任的秘书长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会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六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履行民主选举程序，通过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党政机关在职和离（退）休领导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人员在本会兼职（任职）的，严格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审批或报备手续后，方可作为候选人参加选举。

第八条 本会负责人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对于确属行业需要等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报党建工作机构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九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或秘书长可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本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本会秘书长为专职，可以通过选举、聘任方式产生。聘任具体方式由理事会研究确定。聘任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不得担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事会和有关方面的监督，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

第十二条 本会负责人在任期内因工作或个人原因不能继续担任负责人职务的，应当予以届中调整，应在 10 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辞职申请，按本会规定履行相应程序，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其中负责人单位代表发生变动的，可由其所在单位选派本单位其他代表作为拟任候选人，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授权书，按本会规定履行程序后任职。

第十三条 本会通过换届或届中调整产生负责人后，应自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履行负责人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3、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实行会员制。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本会不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加入本会。

会员享有并履行章程规定的权利、义务，践行章程规定的宗旨和社会责任，共同维护以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依法自治秩序。

第三条 本会活动地域为辽宁省，会员分布应当与本会名称、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

第四条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本会。单位会员应具有法人身份，由其法定代表人作为其代表参加本会活动，特殊情况可书面委托单位其他负责人出任代表；单位会员代表调整，应由单位会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并通知本会。

第五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国家或辽宁省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的单位；省内各市同业协会；从事与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务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机构。

- (二)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三)拥护本会的章程；
- (四)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 (五)遵纪守法，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由国家或辽宁省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及施工图审查等资格证书；
 2. 营业执照。
- (三)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四)由本会理事会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 (五)本条款中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是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免费参加本会经主管部门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参加本会举办的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推荐参加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

(五) 免费获取协会内部交流刊物。

(六) 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 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四)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七) 践行本会制定的行规行约。

第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 警告；

(二) 通报批评；

(三)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 除名。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一) 2年不按规定缴纳会费；

- (二) 2 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五) 会员单位注销、撤销、长期不开展经营活动等不再具有法人主体资格。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被除名后或者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会员自动丧失资格的，经常务理事会集体研究讨论通过。

第十三条 本会秘书处负责会员信息管理、置备本会会员名册，登记会员信息，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会员情况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修改会员信息，并向会员公告。换届后及时更新会员名册，报送民政部门存入社会组织登记档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4、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重大活动报告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重大活动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会业内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事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重大事项包括：

- (一) 会员大会；
- (二) 建立党的组织（成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
- (三) 重要的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 (四) 重大的庆典纪念活动；
- (五)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成立大会；
- (六) 涉及重大政治、经济、理论等方面的跨组织、跨地区的学术活动以及较大影响的社会活动；
- (七) 开展涉外和涉及港、澳、台地区交流、合作、培训、接受捐赠等活动；
- (八) 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九) 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十) 接受境外组织的捐赠或赞助；

(十一) 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推荐公民代理诉讼活动；

(十二)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会有重大事项，应当通过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填报《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告表》。

第五条 本会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 10 日前，经审批程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并提交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重大事项结束后将重大事项的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总结报送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报告送达后，受理机关认为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的，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七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事项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八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5、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分支（代表）机构管理，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取消全省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的分支机构是根据开展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的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本会某项业务活动的机构。分支机构名称为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本会的代表机构是在本会住所地以外属于本会活动区域内设置的代表本会开展活动、承办本会交办事项的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为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代表处/办事处/联络处。

第三条 本会的分支（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第四条 分支（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及终止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向会员进行通报。

第五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下不再设立分支机构。

第六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开设银行账户，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全部收支应当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

第七条 本会分支（代表）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经本会授权可代为收取会费，统一缴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核算。

第八条 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连任不超过 2 届。

第九条 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规范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

第十条 分支（代表）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及活动方案，需报本会秘书处备案后方可开展，重大活动需按照本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分支（代表）机构已经完成本会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拒不服从本会领导和管理、连续 2 年以上不开展活动、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或为其提供便利等，经本会理事会同意作出予以终止的决议，向社会公告。

第十二条 本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本会所属的分支（代表）机构终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6、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内部矛盾纠纷解决办法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内部矛盾纠纷解决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稳妥解决内部矛盾纠纷，维护本会合法权益，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辽宁省社会组织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解决本会内部矛盾纠纷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解决矛盾纠纷应遵循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尊重当事人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协商、仲裁、诉讼等途径维护自己权利的原则。

第四条 健全以本会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挥党组织和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职能作用，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立足自身积极解决因内部矛盾纠纷。

第五条 无法协商解决内部矛盾纠纷，应当及时向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报告情况，主动协调解决因内部矛盾纠纷。如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无法解决，可申请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组织进行调解，或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二章 调整负责人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

第六条 换届或届中调整负责人，对负责人人选存在不同意见，党组织、理事会应积极履行职能，引导理事、会员

统一思想，以本会集体利益为重，按照章程有序调整负责人。

第七条 本会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章程示范文本及时修订本会章程，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产生矛盾纠纷时，本会章程未修订并经核准的，依据章程示范文本规定内容执行。

第八条 理事长不主持召开理事会调整负责人的，按章程规定由理事提议发起召开临时理事会，组成换届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换届工作。发起理事和参会理事需达到章程规定人数比例。

第九条 理事不能召集理事会的，由 1/5 以上的理事以及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或党建联络员向行业管理部门或党建工作机构申请，在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指导下，组织成立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形成换届方案，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第十条 换届筹备领导小组应在召开会员大会前 1 个月，向行业管理部门、党建工作机构提交换届方案，经审核同意后，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导下，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

第十一条 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参加理事会或临时理事会的，由理事单位书面授权委托本单位人员参会，授权委托书须经所在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会员大会应明确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事项，提前通知所有理事、会员参会。

第十三条 召开换届会议，应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

第十四条 召开会议，应全程录音录像，形成会议纪要，由所有参会理事签字。会议资料存入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方案、会议纪要、选票、签到簿、影音资料等。

第三章 理事、会员资格认定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

第十五条 按照章程加强对理事的管理，建立理事名册，召开会员大会及时调整不具备理事资格条件人员。经会员大会授权，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5。

第十六条 按照章程加强对会员的管理，严格执行会员入会条件，建立会员名册，及时调整不具备会员资格条件、不服从社会团体管理的会员。

第十七条 加强会员名册、理事名册、负责人名册的动态管理，及时修改人员变动信息，向会员公告，经加盖本会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后，送登记管理机关存入社会团体档案，同步更新辽宁省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相关数据。

第四章 个人行为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

第十八条 以本会名义向民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信访、举报的，应经本会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如有本会会员、工作人员信访、举报等行为引起本会内部矛盾纠纷的，应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思想教育，

通过谈心谈话，解开心结，帮助诉求人有效解决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必要时，理事会、会员大会按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等在权责范围内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由于本会内部矛盾引起的信访、举报，应首先由监事会牵头处理解决，也可向社会组织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协助调解处理。

第五章 印鉴管理等引起的矛盾纠纷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会应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文件、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法人证书、印章、财务档案等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住所，指定专人分别保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应加强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对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理事长办公会等形成的会议材料和工作中形成的制度文件、活动方案、计划总结、人员名册、音像等资料及时存卷归档。

第二十三条 对于非法侵占本会法人证书、印章、财务凭证、资产等行为，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四、秘书处管理制度

1、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公开办法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信息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息公开是指本会将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等反映自身运作状态的信息，通过特定的媒介或方式向会员和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信息公开应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得发布损害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和误导性信息，避免引起负面舆情。本会应当随时关注公共媒体的信息动态，对涉及本会的负面报道，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对会员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告知。本会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

第四条 本会公开的信息包括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和应当向会员公开的信息。登记管理机关认为必要公开的信息，也应当予以公布。

第五条 本会应当向会员公开的信息包括：

- (一)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
- (二) 年度财务报告；

(三) 会员名册、理事名册、常务理事名册、负责人名单、监事名单；

(四) 年度会费收支情况；

(五) 出国（境）考察情况；

(六) 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七) 拟任负责人候选公示；

(八) 涉及重大资产变化的所有事项；

(九) 业内重大事件；

(十) 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向会员公开的其他信息；

(十一) 其他重大活动情况。

第六条 本会应当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包括：

(一) 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事项；

(二) 经核准的章程；

(三) 法人登记证书等机构信息；

(四) 内设机构或工作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情况；

(五) 年度工作报告或年度检查报告；

(六) 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

(七) 接受捐赠和使用情况；

(八) 税收优惠、资助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及政府授权委托事项情况；

(九) 举办赛事、培训、评比达标表彰或论坛、举办展览、涉外活动等重大活动情况；

(十) 受到奖励或处罚情况；

(十一) 开展行业自律、公益慈善、成果发布等提供服务、发挥作用情况；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以上信息内容需同时向会员公布。

第七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公示载体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信息公开载体，是公开官方网站或其他平台。其他信息公开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

第八条 信息公开后如需修改的，应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九条 本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的有关事务。

第十条 信息公开前应严格履行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二) 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三) 协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发。

第十一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影响的重大事项信息的公开，须报请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方能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公示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三条 本会会员发布违法违规、损害本会利益信息，监事会应及时调查核实，依据章程予以处理，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公共媒体的信息动态，对涉及本会的负面报道，应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对会员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及时告知。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公开的文件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公开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人员对本会未经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的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会业内造成不良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新闻发布行为，推进本会各项工作公开透明，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了解，营造行业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精神，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本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本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吹风会、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三条 新闻发言需要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本会的工作大局；
- （三）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四）坚持实事求是，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四条 由本会理事会审议指定1名负责人担任新闻发言人。

新闻发言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政治可靠，熟悉掌握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讲党性、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

- (二) 熟悉本会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基本的法律常识；
- (三) 业务精通，熟悉项目和本会运作，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
- (四) 具有较高政策水平、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主动学习专业理论，模拟发布演练，舆情应对实战，不断增强新闻发言人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确保本会新闻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主动、及时、准确、权威。

第六条 新闻发言人的基本职责：

- (一) 负责本会的新闻发布工作；
- (二) 主持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回答有关提问，就本会工作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可邀请本会其他负责人列席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并接受记者采访。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或回答记者提问，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宣传工作纪律，严格遵守新闻发布的基本原则，不得随意更改发布会内容，不得发布虚假新闻。对于本会重大项目信息，热点事件，除新闻发言人外，其他人员不得代表本会接受外界采访，以本会名义对外发布信息。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把关。

第八条 新闻发布方式：

- (一) 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新闻通气会发布

新闻信息；

- (二) 通过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新闻信息；
- (三) 通过书面形式发布新闻通稿；
- (四) 通过接受记者采访、向新闻界发表谈话发布新闻信息。

第九条 新闻发布会根据工作需要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重大活动或重大突发性事件等情况，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可随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第十条 新闻发布会的内容：

- (一) 重要决定、重大决策部署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
- (二) 重点工作进展情况、阶段性工作目标进展情况；
- (三) 涉及本会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及重大突发性事件；
- (四) 需要发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会各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工作，准确无误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第十二条 本会秘书处应当及时收集和整理新闻发布会后的舆情反应，做好相关报道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及时把握舆情动向。

第十三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本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蓄意封锁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本会对

相关责任人应当严肃处理、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一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本会秘书处解释。